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林市妇幼保健院 的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（广西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0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69.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公章）：国控创服医疗技术（广西）有限公司；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2 日；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